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3	13,345	36,986
合約成本		(11,710)	(37,677)
溢利／(虧損)總額		1,635	(691)
其他收益	4	1,381	1,028
其他收入	4	—	865
行政開支		(11,812)	(7,237)
經營業務虧損	5	(8,796)	(6,035)
融資成本		(1,075)	(1,349)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9,871)	(7,384)
稅項	6	439	—
期內虧損		<u>(9,432)</u>	<u>(7,384)</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08)	(8,299)
— 少數股東權益		276	915
		<u>(9,432)</u>	<u>(7,384)</u>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8.02港仙)</u>	<u>(7.80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357
商譽	1,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205	1,5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47
	<u>5,316</u>	<u>5,01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071	38,020
應收賬款	122,848	121,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8	14,915
向一名股東貸款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	6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00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7	32,239
	<u>203,614</u>	<u>212,587</u>
資產總值	<u>208,930</u>	<u>217,59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08	12,108
儲備	91,595	100,430
	<u>103,703</u>	<u>112,538</u>
少數股東權益	2,845	2,569
權益總值	<u>106,548</u>	<u>115,1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8,447	37,372
遞延稅項	18	18
	<u>38,465</u>	<u>37,39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864	10,064
應付賬款	50,516	50,455
應付稅項	106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31	4,561
	<u>63,917</u>	<u>65,100</u>
負債總額	<u>102,382</u>	<u>102,4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8,930</u>	<u>217,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697</u>	<u>147,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013</u>	<u>152,4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現暫扣約120,500,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該名客戶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爭議中之應收款已取得相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由於該名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38,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加上預期該名客戶所暫扣之應收賬款將獲得清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標準，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i)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ii)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iii)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該等客戶之								
合約收入	3,064	10,732	10,281	26,254	—	—	13,345	36,986
其他收入	20	15	21	57	—	—	41	72
總計	<u>3,084</u>	<u>10,747</u>	<u>10,302</u>	<u>26,311</u>	<u>—</u>	<u>—</u>	<u>13,386</u>	<u>37,058</u>
分部業績	<u>20</u>	<u>(2,895)</u>	<u>1,655</u>	<u>(4,961)</u>	<u>(11,811)</u>	<u>—</u>	<u>(10,136)</u>	<u>(7,856)</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340	1,821
經營業務虧損							(8,796)	(6,035)
融資成本							(1,075)	(1,349)
除稅前虧損							(9,871)	(7,384)
稅項							439	—
期內虧損							<u>(9,432)</u>	<u>(7,384)</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993	18,602	(10,836)	(9,0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52	18,384	1,023	1,201
	<u>13,345</u>	<u>36,986</u>	<u>(9,813)</u>	<u>(7,892)</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017	1,857
經營業務虧損			(8,796)	(6,035)
融資成本			(1,075)	(1,349)
除稅前虧損			(9,871)	(7,384)
稅項			439	—
期內虧損			<u>(9,432)</u>	<u>(7,384)</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合約收入	<u>13,345</u>	<u>36,986</u>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淨額	20	1
利息收入	421	882
租金收入	(1)	108
已收回壞賬	300	—
雜項收入	267	3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	86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u>306</u>	<u>—</u>

5.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3	70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5	(6)
	<u>68</u>	<u>64</u>
利息收入	<u>421</u>	<u>(88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香港	<u>439</u>	<u>—</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299,000港元），以及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回顧財務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083,000（二零零六年：106,400,000（重列））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986,000港元減少63.9%。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70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業持續低潮。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以及地產發展商建築合約價低均為導致業界面臨困難之主因。為減低對本集團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重組並縮減建築部門之規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簽訂協議，以認購其新註冊資本、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並向其現有股東收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鐵聯通達65%股權。

北京鐵聯通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從事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與及經營媒體廣告位業務，並通過設於中國各個火車站票務中心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北京鐵聯通達已取得全國性獨家權利，在設於全國火車站售票處前之視頻聯播網廣播媒體廣告，為期五年，而有關權利將每五年自動重續，最多可達十五年。根據該權利，北京鐵聯通達可獲全數廣告收益。

前景

由於中國廣告市場日益成熟，媒體服務供應商間之競爭亦漸趨激烈。此情況下，廣告公司尋求新媒體發放廣告，以擴張其業務運作。此等需求令多類戶外媒體成為常用之廣告媒體，而置於火車站之視頻聯播系統更為該類媒體中最獨特者。預期該新廣告媒體於未來市場將變得舉足輕重。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合共約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附帶利息之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8.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4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績效釐定。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為數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 (a)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申索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三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一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三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三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商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f) 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時暫扣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合共約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乃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就其延期權利而提出之索償。應收賬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負之金額，並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若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g)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收回應收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為數約12,886,000港元的款項，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提出針對該名轉包承建商的若干項仲裁程序，有關款項指該間附屬公司因該名轉包承建商與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該間附屬公司之土木工程合約有關之表現未如理想而代該名轉包承建商支付之成本。該名轉包承建商就為數2,531,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款項而向該間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雙方已交換遞交之申索，因而該案件並無進一步發展。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提出一項彌償一筆合計約為4,389,000港元金額之命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荔枝角道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費用約166,000港元，並已發出傳票。於本財務報告通過當日，有關申索尚未作出裁決。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展開訴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顯徑街上蓋建築工程之轉包合約費用約2,062,000港元，並已發出傳票。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有關申索尚未作出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股東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有關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配售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一切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送交股東。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